

28 March 2000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---

##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### 有关规约第十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

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

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

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

纽约

### 协调员就罗马规约有关执行的第十编提出的讨论文件

#### 更正

1. 在标题“第 10.31 条规则”后加下列脚注：

“1. 预备委员会 2000 年 3 月届会期间，在非正式协商中拟定了以下提案，以期合并上述第 10.31 条规则的 (b) 款和 (c) 款，但是没有充足的时间就此完成讨论：

“备选案文 1

“(b) 被判刑人重新融入社会和成功重新安置的前景，亦鉴于犯罪发生地区的社会环境；

“备选案文 2

“(b) 被判刑人重新融入社会和成功重新安置的前景，亦鉴于犯罪发生地区的社会环境，特别是提早释放被判刑人不会引起重大的社会不稳定或危及和解；”